

2025年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信息化项目能力提升工程

(第六包 工程测评)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4714-XM001、  
0686-2511BJ032384Z/6

第六包: 工程测评

甲 方: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乙 方: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2025年/0 月 10 日





# 2025年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信息化项目能力提升工程

## (第六包 工程测评)

###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法定代表人：徐莹

项目联系人：田杰鹏

联系方式：13488745912

乙方：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102幢二层207室

法定代表人：黄鹂

项目联系人：陈迪

联系方式：010-88898017



## 一、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同意乙方作为2025年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信息化项目能力提升工程(第六包 工程测评)的服务商。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甲方2025年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信息化项目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4714-XM001 项目代理编号：0686-2511BJ032384Z/6）中第6包：工程测评委托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本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时间

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2025年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信息化项目能力提升工程（第6包：工程测评）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12个月内完成。

3. 实施地点：北京，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服务权限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 21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肆仟元整。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一	软件测评				
1	黑广播智能识别系统（一期）	24500.00	1	24500.00	无
2	节目、稿件数据库系统（广播电视节目监管系统）	24500.00	1	24500.00	无
3	宣传管理预警系统（电视作品监管系统）	24500.00	1	24500.00	无
4	转播站无线数字覆盖工程集中监控系统	24500.00	1	24500.00	无
二	安全（验收）测评				
1	黑广播智能识别系统（一期）	29000.00	1	29000.00	无

2	节目、稿件数据库系统（广播电视节目监管系统）	29000.00	1	29000.00	无
3	宣传管理预警系统（电视作品监管系统）	29000.00	1	29000.00	无
4	转播站无线数字覆盖工程集中监控系统	29000.00	1	29000.00	无
<b>总价（元）</b>				214000.00	无

## 2. 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内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涉及对 4 个系统的相关测评服务内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内容
1	黑广播智能识别系统（一期）	软件测评、安全测评
2	节目、稿件数据库系统（广播电视节目监管系统）	软件测评、安全测评
3	宣传管理预警系统（电视作品监管系统）	软件测评、安全测评
4	转播站无线数字覆盖工程集中监控系统	软件测评、安全测评

## 3.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2.14万元，大写：贰万壹仟肆佰元整）。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作为首付款（即14.98万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2025年11月底前完成信息收集工作，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6.42万元（大写：陆万肆仟贰佰元整）。2026年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合同款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提供发票等行为须符合甲方执行的相关财政规定。

甲方开票信息为：

户名：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税号：1211000040068873XW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香山支行

帐号：602089096

5. 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

##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2.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约定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或验收；

5.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2.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因乙方过错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金及罚金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服务、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本合同目的的其他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3.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员工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第三方、乙方人员自身的财产、人身损害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4.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5.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6. 乙方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7.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全面负责。

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9.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承担。

12. 合同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培训

## **第八条 合同执行**

1. 甲乙双方签订、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2. 本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第九条 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项目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第十一条 网络和数据安全**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其服务范围内的全部网络与数据安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防护：采取技术及管理措施（如加密、访问控制、漏洞修复等）保障甲方数据及系统安全，防范网络攻击、数据泄露或滥用。

2. 合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第三方传输、存储或处理甲方数据。

3. 事件响应：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调查，48 小时内提供书面报告及补救方案。

4. 赔偿责任：因乙方过错导致的网络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间接损失。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条款**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另行补足。

###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法规政策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情形。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另一方。

3.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签署并据其解释。

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十八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后12个月内。

### **第十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保密协议》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中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0日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0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102幢二层207室
邮政编码：101117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人：	联系人：陈迪
电话：55565472	电话：010-8889801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城支行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香山支行
账号：20000083264920111003417	账号：602089096

附件:

##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以下简称“披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法定代表人：徐莹

项目联系人：田杰鹏

联系方式：13488745912

乙方：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接收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102幢二层207室

法定代表人：黄鹏

项目联系人：陈迪

联系方式：010-88898017

鉴于披露方与接收方将要开展项目合作（提供本合同主体中的信息化建设、维护、保障和其他服务内容并履行相关义务）。在双方进行合作的过程中，为保证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披露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披露、使用，有效保护甲方的网络、计算机机房、机房配套设施、信息化硬件设备、软件、信息系统，和其他日常保障等各类信息化工作相关秘密，防止该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北京市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如下条款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所有业务信息、行政信息、人事信息和财务信息等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披露方认定应当保密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交的披露方尚未公开的政策性文件、业务方案、招投标信息、人事信息、档案信息、标注国家秘密或保密字样的信息、公民或企业的隐私信息、会议纪要、合同、框架协议或原则协议、财务或资产信息、管理制度等，信息化设备及系统的用户名、密码，内部 IP 地址，机房内部信息，网络结构及规划等相关资料和信息等其他一切披露方还未向社会正式公开的信息，这些信息不限于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档、影音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或介质记录或表达。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是指：提供相关服务而知悉信息化工作秘密的相关人员，特别是驻场服务人员。保密义务人同意为披露方利益尽最佳努力，在履行职务期间不组织、参加或计划组织、参加任何单位活动，或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秘密的行为。

本协议项下的关联公司是指：由接收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接收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接收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接受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这里的“公司”指任何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保密内容的法律和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承诺建立信息保密制度并采取不低于保护其自有保密信息所采用的一切保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3. 接收方欲将保密信息向其顾客、子公司、第三方承包商或者其他任何第三

方（下称“第三方”）披露时，其必须首先取得信息披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与该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所包含的条款和条件相一致的有效保密协议，接收方同意对由其雇员或者第三方实施的对保密信息的未经授权的使用或者对本协议的任何形式的违反承担连带责任。

4. 接收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接收方将不会为任何与本协议规定不符的目的自己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5.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能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或带出工作地点。

6. 接收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接收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者接收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接收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或者进一步泄露保密信息。

7. 接收方不得对任何披露方提供的任何软件或硬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及逆向工程。

8. 在所有授权的复制品上，接收方都要附上与原件上一致的保密提示信息。

9. 法律法规所要求或者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构的命令或要求而应披露的情形下，接收方须及时通知披露方，且尽其最大努力获得保护性命令或以其他方式防止此信息的公开。

### **第三条 例外情况**

双方同意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接收方在披露之前已拥有、并在披露前经接收方文件或记录表明接收方没有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2. 披露方提供的在披露方将其交予接收方时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

3. 由不负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提供的信息。

4. 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发布的信息。

#### **第四条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就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可行性的任何沟通以及在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后的任何信息交流均受本协议条件和条款的约束。

除非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否则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所收到的保密信息持续地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受主合同有效期限的限制。

#### **第五条 信息返还**

保密信息应始终为披露方所拥有的财产。任何时候,只要收到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书面要求,接收方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介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销毁或删除,并保证删除后无法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恢复。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接收方应当按照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接收方承担。如因接收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泄露,则由接收方承担因泄露保密信息而导致的披露方或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2. 如果接收方或接收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顾问、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或其与接收方签订的保密协议的规定,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进行损害赔偿。

3. 接收方违反本协议构成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对本协议签订之前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同样有效。

2. 未经另一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 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3. 协议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披露方):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盖章)

签署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乙方(接收方):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盖章)

签署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